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谈雷曼迷你债券事件（二）

2009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

记者：政府在回购方案达成时，有没有做过实际行动去促成事件？另外，你刚才提及有行动纲领，检讨去年证监会及金管局所交的报告，其实有哪些范畴是会优先处理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在这方面，当然在不影响监管机构独立运作的前提下，政府是一直有密切跟进调查和和解情况。我们是支持能够照顾公众利益、解决投资者面对复杂清盘程序及能够彰显监管能力的方案。这方面，我们相信今次的和解方案达到我上述提及的目的。

关于你提及政府在检讨目前金融架构下，有什么会优先处理？我想指出，我们一向都说会分阶段进行金管局和证监会提交报告的建议，有些事项已经落实。通过监管机构及分销机构的咨询，有些关于在销售层面的改善措施已经落实。另外，我们亦有提及会研究成立金融申诉专员和投资者教育局。我们会在稍后作研究，再向市场进行咨询。

记者：今次回购只有九成投资者而非全部可参加，是否有银行不愿意参与？金管局和证监会是否不再追究银行销售态度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根据证监会、金管局及银行的协议，超过九成投资者可参与。这个回购计划是不包括机构投资者、专业投资者(*professional investors*) 及有经验的投资者。除了他们外，有超过九成迷债投资者能参与这个计划的。所有分销迷债的银行都有参与这个协议。

记者：这个和解方案适用于雷曼迷你债券，但有些机构是销售与雷曼挂钩的产品；今次的和解会否促使一些投资者向银行提出相同的索偿，又或者政府会否鼓励银行以相同的方法赔偿或回购这些产品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每一个（投资）产品的性质有别，当监管机构处理关于投资产品的投诉或展开调查时，我相信它们会考虑产品的特质、分销的渠道，以及如有违规销售的情况，违规的严重程度等。因此，不同投资产品的处理，都要视乎其特性而定。正如我刚在所说，雷曼迷你债券的和解方案涉及重大的公众利益，而迷你债券有抵押品的存在，所以通过分销银行回购迷你债券，银行可以以债券持有人的身份来追讨抵押品价值，这是它（迷你债券）的特征。

至于每一个投诉，我相信证监会及金管局都会严肃处理。如果投资者对其他产品有投诉的话，他们都应该透过银行处理投诉的机制处理。我希望经过今次事件，银行的投诉机制会有所改善。另外，如果投资者不满投诉机制，他们可以向监管机构作出投诉。

记者：早前证监会与证券行达成了百分百回购方案，但今次只是与银行达成了七成的回购方案，这是否厚此薄彼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正如我所说，跟银行达成的回购方案是监管机构及银行作出谈判后的成果。方案充分考虑了迷你债券的性质、投资者的人数及牵涉的多方面因素，我相信我们不能以个别和解方案与其它方案比较。

（请同时参阅谈话内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